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零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7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,6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3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5,5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2 未償付。

03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
04 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2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,5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0 償付。

11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
12 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
13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4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5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7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9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8 償付。

19 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
20 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63%計
2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9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6 償付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91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2662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7%
002	新臺幣 305555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39%
003	新臺幣 15572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2%
004	新臺幣 62944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005	新臺幣 83968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3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2662 元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 5年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05555 元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 5年3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5572 元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 5年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

(續上頁)

01

	62944 元		5年2月14日 起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83968 元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 5年5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